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处置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JSHD-FW-GKZB-23-1275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处置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拟将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处置服务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2.4 招标范围

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处置服务。

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含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服务）、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具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经验的单位，按照合同及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负责完成全厂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负责完成田湾核电站全厂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厂内接收入库、贮存管理、出库装车等现场工作以及相应环节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和咨询，实现收（管）、运、处无缝衔接的一站式服务。

2) 参考主要工作量：危险废物处置量约 1488 吨（3 年暂定量），设置 A/B 角的，共享合同量；现场危废管理服务约 144 人月。

2.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7 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乙方（这里是指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处置的单位）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经营许可条件），并且，单证或多证联合下的许可范围应全面覆盖合同及本技术规格书中所列的所有危险废物。

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经验和业绩或具有仓储管理业绩且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具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经历。

4)、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推 36 个自然月，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全业绩说明，并加盖公章，发生 1 次及以上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提供或提供的安全业绩材料不真实将会被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 3.1、3.2 规定的要求。

1)为便于合同执行、管理接口及组织协调工作，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电站现场危废管理服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为满足技术规格书关于“外运转移替补管理（A/B 角机制）”的要求，处置单位需要设置 A/B 角，以便在处置单位大小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审、换证等期间仍可以由 B 角及时完成危废外运转移工作。若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存在大小修、许可证年审、换证等情况，原则上可以不设置 B 角，否则，需要设置 A/B 角。联合体设置 A/B 角的，B 角需具备完全承接 A 角承担工作的能力及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支付完成后点击“去开票”）。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潜在投标人将支付成功的截图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扫一扫自助付款·开发票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8:00—2023 年 12 月 19 日 18: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

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月4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 9000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